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三项业务、技术和相关资产出售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泰德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架构，实施公司在节能业务领域的业务整合，同意公司将下属轨道交通业务、智能建筑业务、城市热网业务三项与智能化节能解决方案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及相关资产（简称“标的业务及资产”）转让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业务及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不低于 52800 万元。其中，同意公司将下属轨道交通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智能建筑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不低于 3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方泰德下属之全资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拟将下属城市热网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不

低于 15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方泰德下属之全资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批准最终交易方案并实施。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同方鼎欣 60%股权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满足其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同方鼎欣 60%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嘉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受让方。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 14,400.00 万元作为参考，并经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4,597.71 万元。其中：公司将持有的同方鼎欣 9%的股权转让给嘉融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189.66 万元；将同方鼎欣 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432.95 万元；将同方鼎欣 27%的股权转让给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6,568.97 万元；将同方鼎欣 14%的股权转让给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406.13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同方鼎欣的持股比例由 80%降至 20%。

由于受让方之一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陆致成先生兼任嘉融投资的董事长，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为此，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赵伟国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均投了反对票，其在本次会议上发表的反对意见为：我认为本次会议议案准备不充分，通过条件不成熟，无法确定这两项议案对于同方的影响。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